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7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采用纯文字互动的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7日17: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xjg600248@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纯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采用纯文字互动的形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贾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苏健先生,财务总监杨耿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选择本公司后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7日17: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xjg600248@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邮箱:sxjg60024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选择公司后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时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11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p600452@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14:00-15:00时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9日下午14:00-15: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彭彬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勇
副总经理:陈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9日下午14:00-15:00时,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至11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ndex.do),根据活动规则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公司将及时通过邮箱flp600452@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婧
电话:023-7226349
邮箱:flp60045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6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生物)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97.69%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金华康恩贝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贷款提供3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全额保证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金华康恩贝的担保余额为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向金华康恩贝提供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贷款涉及项目为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该项目是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二期工程。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投资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3,537.21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09,300万元。经2016年11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方式调整为“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金华康恩贝以增资方式提供自有资金的方式投入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康恩贝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地政府规划调整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将计划实施的募投项目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制生产生产线及固体废物资源规划项目的募集资金42,688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实施新项目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二期)。

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原预算投资总额60,353万元,其中除募投资金投入42,688万元,金华康恩贝自筹资金投入17,665万元。2022年3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增加自筹资金投入95,093万元,该项目总投资调整额为157,446万元,其中使用自筹募集资金42,688万元投资后的不足部分,由金华康恩贝自筹资金解决。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累计投资50,009.46万元,其中自筹资金投入42,688.00万元(已全部投入),自有资金投入7,321.3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华康恩贝已累计向本公司借入募集资金总额32,540万元,金华康恩贝账面无银行借款,继续投入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的自有资金较为紧张。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投入资金需求,统筹公司资源做好资金管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2022年3月经公司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金华康恩贝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支持金华康恩贝积极争取开展浙江省分行的中长期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贷款30,000万元,其中12,629.30万元拟用于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后续投资,17,370.61万元拟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2022年10月31日,金华康恩贝与国开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根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约定,国开行浙江省分行为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发放30,000万元五年期建设贷款,该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息余额(万元)	履约担保措施
1	金华康恩贝	30,000.00	0	30,000.00	20,0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继续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强资金管理并防范担保风险,同意2022年公司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7,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借款或银行票据担保,其中包括金华康恩贝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借款或银行票据担保。对该项议案,全体11位董事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意见。此外,本次公司对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借款或银行票据担保方式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各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既无也无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2-021号《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珠啤收购土地认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珠啤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珠啤”)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中自然资认字【2022】(火炬开发区)第010号)。

一、认定书的主要内容

中山珠啤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海傍村,册册村,面积160651.4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土地证书号:中府国用【2006】第易152757号)。该宗地约定动工日期为2006年12月8日。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第二条的规定,上述宗地存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总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况,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已向中山珠啤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文号:中自然资调字【2021】(火炬开发区)第010号)。

中山珠啤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07日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君正先生及投资者关系团队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11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公司邮箱orientsecurities@orient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是否存在回购增持计划
-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是否存在回购增持计划
-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是否存在回购增持计划
-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是否存在回购增持计划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元/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94%,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62.6316万元,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于公司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回购方案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方案未获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入而被注销的风险。

(三)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提升公司效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清偿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元/股,未超过公司最近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63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26,315.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回购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锁定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锁定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事项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9.